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陳奕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前向訴外人呂芸萱購買接髮商品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1紙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；雙方約定，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65元，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交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，分9期，其中第1期繳款金額為2,697元，其餘每期應於每月繳款2,696元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

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3期款項，即未再繳付，而訴外人呂芸萱業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此一債權讓與之事實，復據載明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而獲被告同意。基此，爰本於系爭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